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修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3）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张晟杰 余俊仙 何 晴

_____ _____
 王贤安 董作军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